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97年7月號　　中華民國97年7月15日出刊

第23期

法　規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及「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編制表」……3

修正「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4

修正「宜蘭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6

制定「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7

制定「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11

政　令

財政處

函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及電子郵件信箱等所有對外系統網域名稱自本(97)年7月1日起改爲「FSC」……12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13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要點」……15

勞工處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要點」……17

修正「本府辦理補助民營事業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執行要點」……21

地政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作業注意事項」……22

社會處

訂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24

秘書處

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27

修正「宜蘭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28

公　告

工商旅遊處

廢止「阿田鞋行」（統編：19582625）營利事業登記（證號：員字第 00002195 號）……29

工務處

公示送達本府 97 年 4 月 16 日府工下字第 0970050040 號函……29

公示送達本府 97 年 4 月 16 日府工下字第 0970050041 號函……29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勞工處

預告「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30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76988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及「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編制表」乙案，業經本府 97 年 6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76988-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修正後之本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銓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出國

副縣長　林　信　華　代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76988B 號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二條至第六條條文及「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編制表」。

附「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及「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編制表」。

縣　長　呂　國　華出國

副縣長　林　信　華　代行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

89 年 1 月 29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011224 號令發佈
90 年 8 月 31 日九十府秘法字第 97888 號令修正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
91 年 7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84633 號令修正第 1 條及第 2 條條文
93 年 10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0930129265－B 號令修正第 1、3、4、5、6、7、8、9 條條文
97 年 6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76988－B 號令修正第 2、3、4、5、6 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殯葬業務及協助民眾處理殯葬事宜，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民政處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服務組：負責員山福園殯葬業務，協助民眾處理殯葬事宜，並辦理有關殯儀館、火化場、公墓管理、遷葬、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二、總務組：辦理文書、出納、庶務、財產管理、研考、景觀環境衛生等事項。

三、管理組：負責櫻花陵園殯葬業務，協助民眾處理殯葬事宜，並辦理有關公墓管理、遷葬、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組長、幹事及助理員。
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定之，報請本府核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幹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一）	
合計			七（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80133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乙案，業經本府 97 年 6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0133-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財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臺灣省政府、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80133B 號

修正「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

附「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88 年 5 月 18 日 88 府秘法字第 56564 號令發布
89 年 5 月 25 日 89 府秘法字第 593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條文
92 年 5 月 5 日府秘法字第 09200533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至第 8 條條文
93 年 10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09301314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96 年 7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9666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97 年 6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013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及第 8 條條文

第一條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為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縣統籌)之分配，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縣統籌，為縣以在鄉（鎮、市）徵起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等三項稅收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並設立專戶存儲；專戶所生之孳息，均留存於專戶內，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前項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即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不得低於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各項稅收之實徵數百分之九十，餘為縣統籌保留數，即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第四條　占縣統籌核定數百分之九十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之事項依序如下：

一、基準財政絀數分配：以核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及核定鄉（鎮、市）稅課收入為基礎，不敷基準財政需要額者，按其絀數給與分配。

二、專案分配：以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四千萬元，依鄉鎮市別定額分配如下：

(一)市分配三百七十萬元。

(二)鎮分配三百五十萬元。

(三)平地鄉分配三百三十萬元。

(四)原住民鄉分配三百萬元。

三、平衡分配：上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未達該年度稅課收入核定數者，給與分配。

四、基本建設分配：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鄉（鎮、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一)各鄉（鎮、市）最近一年底轄區內人口數占全部鄉（鎮、市）轄區內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十。

(二)各鄉（鎮、市）之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十。

占縣統籌核定數百分之五之其餘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就前項設算之分配數較前三年度分配數之平均值短少之鄉（鎮、市），按各該短少比率分配彌補，惟不得超過實際短少數。依本項分配後尚有餘數者，其餘數改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第一項基準財政需要額之計算，除人事費按各鄉（鎮、市）最近三年度正式編制人

員人事費決算數除以實際員額乘以編制員額後之金額平均值計算外，當年度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及村里長事務費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標準一併計列。

第五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第四條規定分配鄉（鎮、市）之事項，本府應按次一年度縣統籌之推估數，設算分配各鄉（鎮、市）之金額，通知受分配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

第六條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支應鄉（鎮、市）財政督導、財政聯繫業務及緊急或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經核定後，通知受分配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

第七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除專案分配於七月撥付外，餘由本府依各鄉（鎮、市）分配之金額按月平均撥付各鄉（鎮、市）公所，但本府應視當年度稅款超徵情形調整撥付金額，其調整方式為依第四條規定設算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總額低於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實徵數百分之九十，就其差額，本府應依各分配比率，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再次分配予各鄉（鎮、市）。

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實徵數低於依第四條規定設算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總額者，本府應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彌平。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83123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97 年 6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3123-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警察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83123B 號

修正「宜蘭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附「宜蘭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90 年 1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141190 號令公布

97 年 6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3123-B 號令修正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無名屍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縣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

場勘驗，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驗屍，並即時實施偵查。

第三條　無名屍體現場勘驗作業規定如下：

一、照相：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照片大小一律以 4 × 6 為度，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攝取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

二、蒐集證物：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

三、檢查：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

四、採證：採取屍體 DNA、毛髮，及捺取屍體指紋，檢體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以利身分比對。

五、紀錄：就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事項詳加記錄。

第四條　無名屍體處理步驟規定如下：

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

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

三、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

四、如有他殺嫌疑應以殺人案進行偵查。

第五條　各警察分局對於無名屍體，應將其性別年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及遺留物等詳實資料，予以公告招領。公告招領期間為二十五日。

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應待檢察官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不受上開二十五日之限制。

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勘驗後諭令冰存、收埋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已查明姓名、身分者，發交其家屬收埋。

二、已查明姓名、身分者，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通知當地鄉（鎮、市）公所予以冰存、收埋。

三、未查明姓名、身分者，通知當地鄉（鎮、市）公所冰存、或收埋。

第七條　在本縣轄區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身分時，應將勘驗紀錄、屍體照片、指紋等通知各縣（市）警察局協查，並陳報警政署核對現有儲藏之指紋、DNA、毛髮及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

第八條　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後，應即報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姓名、身分、死因查明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

第九條　鐵路警察局、港務警察所在其管轄區內發現無名屍體者，除公告招領事宜應函由當地警察分局辦理外，其餘應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如有必要並得洽請當地警察分局協助之。其他專業警察或相關單位，在其管轄區域內發現無名屍體者，應封鎖現場，立即通知當地警察分局辦理，並在其管轄區內協助偵查。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83170A 號

主旨：本府制定「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乙案，業經本府 97 年 6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3170-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83170B 號
制定「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97 年 6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3170B 號令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確保縣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法規之複決。
二、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本縣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
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訂定，送宜蘭縣議會查照。

第三條　本縣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條　辦理本縣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本府依法編列預算。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第六條　本縣縣民，年滿二十歲，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有本縣公民投票權。

第七條　有本縣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得分別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三章　公民投票程序

第八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六以上。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連署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六以上。

第九條　本府對於本縣公民投票之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

第十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依鄉（鎮、市）分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十一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原提案人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二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於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三條　本府於收到本縣公民投票之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一、提案不合第十條規定者。

二、提案人有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三、提案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

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

前項本縣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本府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者。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選舉委員會。

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

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者。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應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五條　相關機關未依第十三條第六項所定期限提出意見書者，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舉委員會洽商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第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

本縣公民投票案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應分別編造。

第十九條　本縣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　投票結果

第二十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本縣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

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

第二十一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有關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本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縣議會審議。本縣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二、有關自治法規之複決案，原自治法規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二十二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否決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二十三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但有關公共設施之重大政策複決案經否決者，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至該設施完工啟用後八年內，不得重行提出。

前項之同一事項，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者。

前項之認定由審議委員會為之。

第五章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遇有公民投票事項，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提案人之領銜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二十五條　本府設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

二、第二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83425A 號

主旨：本府制定「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乙案，業經本府 97 年 6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3425-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工商旅遊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

宜　蘭　縣　政　府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83425B 號

制定「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97 年 6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3425B 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民間參與本縣重大公共建設、提昇本縣公共建設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特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符合促參法第四條規定之民間機構參與同法第三條第二項之重大公共建設，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三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之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依其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其用地之地價稅免徵規定如下：

一、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用地全免。

二、在興建期間，前款以外之重大公共建設用地全免。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其範圍內興建供直接使

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五年內免徵。

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因而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第一項及第二項不動產自申報減、免徵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免徵之契稅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申請書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分局申請：

一、減免地價稅者，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二、減免房屋稅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

三、減免契稅者，應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分局申報，自次年(期)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免房屋稅者，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即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分局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財融字第 0970076436 號

主旨：為符合世界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網域名稱命名趨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及電子郵件信箱等所有對外系統網域名稱自本（97）年 7 月 1 日起改為「FSC」，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10 日金管資字第 097005608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正本：宜蘭信用合作社、本縣各農會、漁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財政處

縣　長　呂　國　華　出國

副縣長　林　信　華　代行

財政處處長呂莉莉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資字第 0970056085 號

主旨：為符合世界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網域名稱命名趨勢，本會全球資訊網及電子郵件信箱等所有對外系統網域名稱自本(97)年 7 月 1 日起改為「FSC」,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機關。

說明：

一、旨揭相關公告業已發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新網址為 http://www.fsc.gov.tw/）首頁「最新消息」(如附件)。

二、貴機關網站如有提供本會相關網站連結服務者，敬請修改原連結網址。

三、本會同仁電子郵件信箱原為 @fscey.gov.tw ，將更改為@fsc.gov.tw（例如 aa@fscey.gov.tw 更改為 aa@fsc.gov.tw)。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自本(97)年 7 月 1 日起金管會全球資訊網及電子郵件信箱等所有對外系統網域名稱正式改為「FSC」

為符合世界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網域名稱命名趨勢，促進與國際接軌之有效性，以提昇我國全球競爭力等國際相關評比，俾利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廣金融監理網際網路相關應用及便於民眾透過網路反映金融市場相關意見及建議，爰於本(97)年 7 月 1 日啟用新網域名稱 FSC，敬請廣為宣傳，本會所有對外網站及電子郵件信箱網域名稱配合修改情形如下：

一、本會全球資訊網原網址為 http://www.fscey.gov.tw，更改為 ttp://www.fsc.gov.tw。

二、基金繳費平台原網址為 https://sfweb.fscey.gov.tw/sfweb，更改為 https://sfweb.fsc.gov.tw/sfweb。

三、民意信箱原網址為 http://fscmail.fscey.gov.tw/fsc-sps/SPSA/SPSA01001.aspx，更改為 http://fscmail.fsc.gov.tw/fsc-sps/SPSA/SPSA01001.aspx。

四、 全文檢索搜尋引擎系統原網址為 http://search.fscey.gov.tw/hysearch/cgi/p_gen.exe?home=index，更改為 http://search.fsc.gov.tw/hysearch/cgi/p_gen.exe?home=index。

本會同仁電子郵件信箱原為 @fscey.gov.tw，更改為@fsc.gov.tw，例如 aa@fscey.gov.tw 更改為 aa@fsc.gov.tw。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0970075851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暨「宜蘭縣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97 年 3 月 27 日召開之「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暨本府 97 年 5 月 30 日簽辦理。

二、本要點自即日起公布實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處長室、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縣鑑輔會、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教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出國

副縣長　林　信　華　代行

教育處代理處長游春生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89 年 10 月 4 日 89 府教特字第 108070 號函頒實施
91 年 7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0910078365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條文
97 年 6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0970075851 號函頒修正條文第 5 點至第 7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內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特依據教育部訂頒「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係指未滿六足歲之兒童提早入學國民小學，不受最低入學年齡之限制。

本要點所稱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係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年限或縮短各該教育階段規定之修業年限。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設籍本縣未滿六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及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教育階段之資賦優異學生。

四、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申請程序及鑑定原則如下：

(一)申請程序：未滿六歲之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於每年四月前，檢附戶口名簿及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報本府送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核。

(二)鑑定原則：

1.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五、各校對於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下列程序審慎辦理。

(一)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領域）向學校推薦。經班級導師或各科任課教師推薦之學生，依家長及學生個人意願，現就讀國小五年級跳級七年級、國中八年級跳級高中一年級，擬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於每年十一月前申請，其餘學生於隔年三月前向各校提出申請。

(二)各校組成甄別小組，於每年十一月及隔年四月甄別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

六、各校資賦優異學生經學校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者，得由輔導室協調任課教師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於隔年一月（國小五年級跳級七年級、國中八年級跳級高中一年級)及隔年五月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並報請本府核定。

七、本府於隔年一月（國小五年級跳級七年級、國中八年級跳級高中一年級）及隔年五月前邀集相關人員、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綜合研判會議，甄別審議各校彙送之鑑定資料。

八、各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甄別，應採逐科（領域）逐級測驗為原則，其甄別鑑定內容應綜合下列資料，以為鑑輔會議甄別審議之依據。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內容應包括學生特殊學習表現與學習反應行為、學科（領域）學習表現優異，有特殊成就之記錄。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內容應包括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

(三)學科（領域）成績紀錄：單科（領域）學習表現優異，有特殊成就之記錄。

(四)學科（領域）成就測驗或特殊表現紀錄：

1.學科（領域）成就測驗或特殊表現紀錄：

(1)由各校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2)測驗內容之編製，應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評量合格之標準，由各校甄別小組訂定。

2.特殊表現紀錄：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參加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五)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結果與擬就讀年級之該年級學生相當。

(六)智力測驗：測驗結果需達到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九、「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方式編寫，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甄別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十、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本府申請補助。

十一、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實施方式如下：

(一)學科（領域）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領域）課程。

(二)逐科（領域）加速。

(三)逐科（領域）跳級。

(四)各科（領域）同時加速。

(五)全部學科（領域）跳級。

(六)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七)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十二、各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則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十三、各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應訂定甄別實施計畫，以為實施依據。

十四、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中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可向本府專案申請協調與安排之。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本要點陳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70084150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97 年 5 月 28 日以台參字第 0970089415C 號令修正發布，本府據此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要點」第二、三、四、六點規定。

二、另檢附要點對照說明表供參。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室、蘇科長榮長)、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要點

96 年 5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56403 號函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9 點
97 年 6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0970084150 函頒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

一、本要點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二)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
(三)藝術與人文。
(四)綜合活動。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三、中小學進用教學支援人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二)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本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四)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本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五)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進階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本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前項本府所辦之認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但已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本土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時，得免本土語言筆試或口試。
(二)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程序，應包含教學專業培訓，培訓課程應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各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逾一學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免甄選以兩次為限。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五、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經其現職服務單位同意。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週不得超過四節課。

六、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七、擔任教學支援人員，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待遇，按實際授課之時數核支鐘點費；薪津支給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府並視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九、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

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0970075389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會 97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本縣各醫療機構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勞工處

縣　長　呂　國　華　出國

副縣長　林　信　華　代行

勞工處處長林錫忠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要點

94 年 1 月 6 日府社勞字第 0940002832 號函訂定

97 年 6 月 9 日府勞行字第 0970075389 號函頒修正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社會資源建構完善之庇護性之就業機制，協助具有生活適應能力及工作意願，但工作技能不足或無法獨立進入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一定期間庇護性工作，以促使其能力不足之狀況能獲得改善，協助其從庇護就業進入支持性、競爭性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三、獎助對象：設於宜蘭縣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法人、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事業機構或醫療機構。

四、申請庇護工場設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法人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二)產權或使用證明文件。

(三)設立計畫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五、前點設立計畫書之項目如下：

(一)設立後六個月內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障別及人數。

(二)營運規劃及人員配置。

(三)薪資發放制度。

(四)財務規劃。

(五)期程規劃。

(六)無障礙措施規劃。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第一款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至少應占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且不得少於四人。

前項設立計畫於設立許可後變更者，應報本府備查。

六、庇護工場應置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業務。

庇護工場依設立計畫書置下列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

(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相關事項。

(二)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適應輔導及支持相關事項。

(三)技術輔導員：提供技術指導相關事項。

(四)業務行銷員：提供業務拓展及產品行銷相關事項。

前二項人員得為兼任。

七、經許可之庇護工場，由本府發給許可證，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機構名稱。

(二)地址。

(三)法人代表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姓名。

(四)營業項目。

(五)許可機關、日期、文號。

前項許可證，應懸掛於庇護工場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八、庇護工場應辦理下列業務：

(一)營運項目之經營管理。

(二)個別職業能力強化計畫。

(三)庇護就業者個案管理及生涯轉銜服務。庇護工場之營運項目，應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及結合庇護就業者之就業發展。

九、庇護工場應先為庇護就業者訂定個別職業能力強化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庇護就業者工作技能等相關技巧之強化。

(二)庇護就業者社會適應之輔導。

前項計畫最長以二年為限。期滿後應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供庇護性就業者生涯轉銜服務或修訂前項計畫之依據。

前項評量得委託相關機構辦理。

十、庇護工廠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及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一)業務計畫書。

(二)預算書。

(三)業務報告。

(四)年度決算。

十一、本府為瞭解庇護工場經營管理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

庇護工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業務經營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二)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憑證，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有關主管機關檢查、稽核者。

(四)對於業務或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五)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六)未依設立計畫書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七)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

十二、補助原則、項目、額度及標準如下：

(一)補助原則：

1. 採協助及部分補助性質，承辦單位所需經費超出獎補助範圍，應以自籌方式補足。

2. 申請案應優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庇護工場補助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本府並得就未核定補助或補助不足部分併核予補助，惟仍應符合本要點額度及標準。

(二)補助項目：每一計畫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五十萬元整。同一單位已接受補助者，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相同計畫，若提前於三年內終止計畫，除應將補助款悉數繳回外，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1. 設施及設備費：補助開辦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所需設施及設備費百分之三十，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十五萬元整。

2. 房屋或場地租金：補助承租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之房屋或場地租金，每案每月最高補助租金新台幣五、〇〇〇元整，最長補助二年為限。

3. 人事費：補助符合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資格所僱用之專業人員（個案管理員、職場輔導員、技術輔導員）人事費，每月每人最高補助其基本工資百分之五十，計十二個月。

前補助項目，若經專案審定審查小組同意補助者，其經費最高補助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整為限。

十三、依本要點規定向本府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書。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第二款營運計畫內容，準用第五點規定。

十四、庇護工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二)提供不實或失效文件。

(三)未依營運計畫書或本要點第十點執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追回已補助之費用。

十五、本府為辦理本要點申請案之審查，應設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除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外，應遴聘具有下列身分者擔任委員。其中除第三款之委員，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供之國內庇護工場專家學者名單中遴聘外，其餘各款之委員，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會委員擔任。

(一)本府及相關機關代表。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

(三)與申請計畫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

(四)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數不得低於審查小組全部成員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於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十六、本審查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初審：審查計畫之可行性。

(二)實地勘查：計畫執行地點現場履勘。核定補助計畫項目與標準。

(三)複審：核定補助計畫項目與標準。

(四)督導及考核，包括：

1. 承辦單位應按月填報計畫執行成果概況表送本府勞工處備查，包括：服務人數、服務內容、工作人員等。

2. 承辦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檢具上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報請本府備查。成果報告內容應含：

（1）庇護就業者及工作人員之基本資料。

（2）提供庇護就業者之服務內容、方式、流程及具體績效。

（3）補助款運用情形。

（4）獎勵金或報酬發放情形。

（5）庇護就業者之評量、個別職業能力強化計畫及工作等紀錄。

（6）執行檢討及未來規劃。

3. 本府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至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進行訪視查核，並提供相關改進意見及專業諮詢服務。

4. 承辦單位應依本府通知指派相關人員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座談、觀摩及會議。

(五)其他有關本案之事項。

十七、經費處理方式如下：

（一）承辦單位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承辦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它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函請本府核定。

（三）核定補助之各項費用間不得相互流用。

（四）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即將經費繳回本府。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於年度終了前十五日辦理經費保留事宜，經本府核准保留者得繼續執行。

（五）承辦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之薪資應列明實領額度、扣繳稅款及實領淨額，並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六）承辦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承辦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府。

（七）會計作業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十九、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0970075870 號

主旨：檢附修正後「本府辦理補助民營事業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執行要點」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會 97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事業單位名冊

副本：本府勞工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　長　呂　國　華　出國
　副縣長　林　信　華　代行
　　勞工處處長林錫忠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辦理補助民營事業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執行要點

94 年 6 月 29 日府社勞字第 0940080843 號函頒實施
96 年 1 月 29 日府社勞字第 0960014219 號函頒修正第 4 點
97 年 6 月 10 日府勞行字第 0970075870 號函頒修正第 1 點、第 6 點、第 8 點及第 10 點

一、本要點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透過補助民營事業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津貼，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

三、補助對象：設籍本縣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民營事業單位。

四、補助方式：

(一)雇主申請僱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津貼，津貼計算為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五千元，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如進用之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者，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補助金額照工時比例計算【公式：基本工資 X「工時/（8 時*30 天）」】，每月津貼最高為新台幣五千元。

(二)前項申請人應先向本府就業服務站（台）辦理求才登記，並於二個月內僱用就業服務台所推介之人員。

(三)受僱時間：受僱身心障礙者每週工作時數二十小時以上，僱用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即可申請，申請經核准者，按季發給津貼。

(四)雇主申請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期間，依實際僱用時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其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五、雇主如已申請就業服務法或就業保險法僱用獎助津貼者，不得申請本津貼；同一身心障礙者經其他雇主申請本津貼領取後未滿二年不得再申請。

六、雇主得申請本津貼之條件：

(一)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

(二)已依勞動基準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發給工資；且無違反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

七、申請本就業促進津貼，應備下列文件：

(一)就業促進津貼申請書。

(二)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三)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印領清冊。

(四)勞保加保資料。

(五)本府就業服務站工作媒合證明。

(六)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影本。

(七)領據。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並以當年度編列預算用罄為止。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審議，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70072058B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作業注意事項」業經本府於 97 年 6 月 2 日以府地籍字第 0970072058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管理要點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羅東地政事務所、宜蘭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及文書科，請登載縣府公報）（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縣　長　呂　國　華

地政處處長蘇昱彰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70072058A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作業注意事項」。

附「宜蘭縣政府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作業注意事項」。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作業注意事項

97 年 6 月 2 日府地籍字第 0970072058 號令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共有物分割調處案件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向本府申請調處共有物分割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調處費用：

(一)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及繕本（按對造及權利關係人人數繕造）。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委託書及印鑑證明（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檢附）。

(四)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已於申請書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欄載明者免附)。

(五)土地（建物）登記簿及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

(六)其他有關文件：

1、土地（建物）使用現況說明書。

2、分管協議書（無者免附）。

3、共有人明細表及戶籍資料(如共有人已死亡，應提出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資料)。

4、分區使用證明書（都市計畫外之土地免附）。

5、基地上如有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之建物應檢附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法定空地證明文件。

6、基地上如有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應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文件之一。

7、其他。

三、申請調處案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

(一)申請書格式不合或所提出之證明文件不符或欠缺者。

(二)申請書記載事項與土地、建物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者。

(三)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

(四)調處當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者。

(五)未依規定繳納調處費用者。

(六)提供之對造住址無法寄達者。

(七)申請之部分標的不得分割者。

四、申請調處案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調處：

(一)申請之土地或建物依法不得分割者。

(二)調處事件不屬本府管轄者。

(三)申請之土地或建物已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禁止處分、破產登記或經預告登記未能提出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者。

(四)曾經調處者。

(五)已訴請法院審理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六)無從通知者。

(七)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有不符或欠缺，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五、本府於受理調處案件後，應先審查其申請人資格、應附文件是否齊備及有無前條不予調處之情形，如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應將全案移送土地（建物）所屬轄區之地政事務所依登記、測量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初審。

本府同時將繕本以雙掛號函送對造及權利關係人，並敘明如有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應於收到繕本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或到場進行調處時逕為陳述。

六、地政事務所於收到調處案件後，應先就調處案件之合法性進行初審。對申請人所提擬分割方案經審查應屬可行者，如需辦理標示分割或地上物勘測或其他應辦理實地勘測者，應通知申請人逕至地政事務所繳納勘測費用，排定日期現場勘測，並副知本府。

前項勘測費用應按內政部訂頒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計收。

辦理現場勘測時，除應就爭議標的物及鄰近之水溝、道路、建築物等相關現況均應詳實測量外，並應記載於測量成果圖內。

申請分割之土地有跨越不同地價區段者，應先就擬分割之各宗土地先行試改算地價。

七、地政事務所自排定勘測之日起二十日內，應將初審意見、測量成果圖等相關資料送府憑處。

如因個案特殊或其他因素無法如期將前項資料送府時，得視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延長，但應將延長之原因函報本府備查。

八、本府於收到地政事務所檢送之測量成果圖及處理(建議)意見等資料後，應擬具處理意見並訂定調處時間，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到場進行調處。

九、調處時當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親自到場；當事人如不能親自到場，得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委託代理人到場進行調處，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到場。

十、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調處委員會之同意，得偕同輔佐人到場，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其陳述。

十一、調處時，先由當事人試行協議，協議成立者，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並作成書面紀錄，經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處有多數當事人時，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試行協議。

十二、當事人試行協議未成立或任何一造不到場者，應召開第二次調處會議。當事人再次協議未成立或任何一造經二次通知不到場者，調處委員會應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作成調處結果。申請調處之案件，已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並應依調處結果，就申請登記案件為准駁之處分。

前項調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通知書應載明當事人如不服調處結果，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並應於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之日起三日內將訴狀繕本送本府，逾期不起訴者，依調處結果辦理。

十三、受理調處期間，共有人之一土地持分經法院囑託辦竣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時，於作成調處結果後，應先函詢法院，該調處結果之分割方案無礙執行後，再據以通知當事人。

十四、當事人持憑調處紀錄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地政事務所應先函詢本府確認未接到該案訴請司法機關之訴狀繕本後，始得辦理測量及登記。

十五、調處委員會作成之調處結果，如與申請人所提分割方案辦理之測量成果圖相同，當事人得持該調處紀錄向地政事務所申辦標示分割，免再繳納土地複丈費或建築改良物測量費。

前項調處結果如與申請人所提分割方案辦理之測量成果圖不同，申請人得重行申請複丈並繳納規費後，地政事務所應依調處結果辦理複丈，發給成果圖據以辦理登記。

十六、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應依內政部訂頒之「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規定辦理。

十七、本注意事項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0970073174 號

主旨：檢送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條文修正資料乙份，請惠予配合，請　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內政部 96 年 7 月 1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062 號函令修正發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市公所、羅東鎮公所、蘇澳鎮公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冬山鄉公所、五結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社會處(以上皆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社會處處長林明禎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

89 年 8 月 28 日八九府社合字第 92090 號函頒實施
93 年 10 月 13 日府社救字第 0930129231 號函修正
94 年 9 月 2 日府社救字第 0940119802 號函第 2 次修正
97 年 6 月 4 日府社救字第 0970073174 號函頒修正

一、依內政部訂頒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作業規定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

下簡稱本生活津貼)：

(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本縣之民眾，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

(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合計價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值計算；但下列土地經相關單位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本生活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三、申請及作業方式：

(一)符合第二點規定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1. 申請表（蓋申請人印章或簽名）。

2. 全戶戶籍謄本〈含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3. 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 全戶財產歸賦清單。

5. 申請人應檢附郵局存簿近三個月內明細影本。

6.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7. 切結書。

8. 其他證明文件；如為他人代領申請者，應填具申請人委託書。

(二)新申請人案件，申請人應檢附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年度公告調(複)查受理期間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公所統一造冊或以媒體磁片轉存，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提供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三)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辦理調查，於初審完畢並報經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四)申請者備齊證件，經各鄉(鎮、市)公所在當月十五日前完成收件者，經報本府核定，自收件日當月份發給生活津貼；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完成收件者，經報本府核定，自收件日次月份發給生活津貼。

四、本規定計算家庭總收入之全家人口範圍包括：

(一)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

(二)所有負實際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未同戶籍或共同生活者不予併計。

(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

(四)申請人已無子女，實際由孫子女扶養者，則計算實際負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五)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第四點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
(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五)在學領有公費。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失蹤，經向員警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前項人員符合第四點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六、全家人口工作收入、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之計算如下：
(一)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應以實際收入計算。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其收入。
(二)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應檢附薪資(餉)證明單，其全年薪資以十三點五個月計算，換算每月薪資所得。未檢附薪資(餉)證明單者，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三)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業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該報告未列職業類別者，一律以各職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
(四)其他收入計算如下：
1. 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領取之榮民院外就養金應視為其他收入，合併家庭總收入計算。半年領一次之退伍俸亦同。
2. 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以支領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二期應領金額計算。

七、本生活津貼之發給標準如下：
(一)未達內政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六千元。
(二)達內政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而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三千元。
(三)本生活津貼自核定補助開始月份至翌年十二月止。

八、全家人口中有實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得由申請人切結後受理，如嗣經鄉(鎮、市)公所查知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即予註銷請領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當月起溢領之津貼。
前項所稱實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經戶政單位證明因離婚當時戶政資料不全，未載明子女監護權者。
(二)子女死亡，戶籍資料未更改者。
(三)子女行方不明，並向警政機關報案滿六個月，持有證明者。但其事由消滅時，受理申請機關應即予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四)其他特殊事故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九、兼具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榮民院外就養金、經本府公費就養者及本生活津貼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

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生活津貼；未主動通報經本府查獲者，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溢領之津貼：
(一)具領人死亡時。
(二)具領人遷出本縣或離開台灣地區一個月以上者。

十一、申請人於核定後死亡者，其生前尚未具領之津貼得參照民法繼承篇有關規定辦理具領。

十二、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生活津貼者，或以不實資料，誤導審核結果而領取本生活津

貼或違反第八點之規定者，其溢領之生活津貼，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或由公所函文追繳溢領金額。經本府書面限期繳還逾期未繳還者，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三、本府得授權各鄉鎮市公所依本規定審核本生活津貼及辦理撥款。

十四、本生活津貼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據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76401 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7 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惠請　貴機關（單位）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97 年 6 月 10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70003040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庶務科、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出國

副縣長　林　信　華　代行

秘書處處長張其錫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字第 0970003040 號

主旨：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七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暨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秘書室(含附件)、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二、為撙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原則如下：

（一）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二）部會首長、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各型貨車、各型警備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三）各機關採購各式公務車輛，如油氣雙燃料車車種符合使用需求者，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至採購之車輛未有油氣雙燃料車車種時，應以節能標章之車種為優先。另中央各部會首長、副首長座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節能標章之車種。

前項第二款所稱次於部會首長座車，係指部會直屬一級機關首長之座車。

四、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應依該機關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原列車種改購油氣雙燃料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節能標章車輛者，由各機關自行核處，其餘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應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辦理。

七、部會首長、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新購之座車，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二千四百 CC、二千 CC 及一千八百 CC；一般公務轎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 CC。

宜蘭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動字第 0970075806 號

主旨：檢送本縣修正「宜蘭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宜蘭縣災害防救會報、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後備九〇一旅、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宜蘭辦事處、教育部宜蘭縣連絡處（宜蘭縣學生校外會）、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務分局、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頭城工務段、各縣市政府、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副本：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陸軍第三作戰區後備指揮部、本府動員會報官執行秘書伸科、本府動員會報秘書組(庶、行)（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兼召集人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97 年 6 月 10 日府動字第 0970075806 號函頒

一、本要點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以下簡稱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平時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及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並於戰時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本府所屬各機關緊急應變及民眾基本生活需要之目的。特設宜蘭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三、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

（二）依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其執行計畫。

（三）行政動員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四）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業務之配合執行。

（五）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之動員準備事項。

四、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三人，分由本府副縣長一人、秘書長、本縣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府各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派兼之。

五、本會報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秘書處副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報事務；另置幹事二人，由本府秘書處派員兼任。各鄉（鎮、市）公所應指定相關單位及人員兼辦動員準

備業務會報業務。

六、本會報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七、本會報每年舉行會議二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各會議之召開均得與縣災害防救會報及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之年度定期會議一併實施。

八、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暨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九、本會報決議事項，經核定後，依相關性質分交各有關機關執行之。

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秘書處編列預算支應。

本府各單位平時實施演習與測驗事項，由本府各相關主辦單位納入年度施政計畫，編列預算實施。

十一、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70079710B 號

主旨：廢止「阿田鞋行」(統編：19582625）營利事業登記（證號：員字第 00002195 號)。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旨揭商號登記營業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並查無營業跡象，經本府以 97 年 5 月 8 日府旅商字第 0970901987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於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逾限未辦變更登記亦未陳述意見，爰依法廢止營利事業登記。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 0970079867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97 年 4 月 16 日府工下字第 0970050040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等。

公告事項：

一、辦理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第 10A 標工程」，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予以通知，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旨揭文件由本府保管，蔡黃秀鑾、蕭泰山、吳李阿嬌、陳偉仁、陳榮松、林義宏及陳秀智　君得隨時至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住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電話：(03）9251000 分機 1353）領取。

三、本公示送達公告自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 0970080392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97 年 4 月 16 日府工下字第 0970050041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辦理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第 5A 標工程」，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予以通知，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旨揭文件由本府保管，蔡黃秀鑾、林李秀梅、張文欽、張憲堂、方阿欉、陳明德、陳榮松、陳偉仁、林義宏及陳秀智 君得隨時至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住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電話：(03) 9251000 分機 1353）領取。
三、本公示送達公告自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縣　長　呂　國　華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提案制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制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三、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四、意見交流：各界對本草案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日起 5 日內，將建議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參考。郵寄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傳真號碼：03-9251093，電子信箱：fangya@mail.e-land.gov.tw。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照顧其就業及生活，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
第四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進用身心障礙義務機關（構）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二、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九十八條規定繳納之罰鍰。
三、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
一、補助進用達一定標準之機關（構）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四、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符合本縣人力發展及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業。
五、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六、補助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七、獎勵或表揚熱心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或單位。
八、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
九、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座談、研討、觀摩等活動。
十、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經本基金管理會決議實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基金在公營行庫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基金之年度經費運用計畫及計畫執行報告之審議。
二、本基金之保管及動支事項。
三、本基金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
四、其他經主任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
管理會決議事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第八條　管理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由主管機關首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委員間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管機關代表一至二人。
二、政府就業服務等相關機關（單位）代表一至三人。
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代表二至四人。
四、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機關（構）、團體代表二至四人
五、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
前項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任期兩年，期滿得連任。

第九條　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辦事人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現職人員調兼之。
管理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遴用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十條　管理會每六個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管理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程序如下：
一、申請：檢附超額進用之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公、勞保證明）、計畫書及估價單，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初審：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得派員訪查實情，其符合補助條件者，送請委員會審議。
三、撥款：經核定補助後，由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依核定項目及金額執行，並於執行後，將執行狀況說明書附支出憑證報主管機關領款。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前條受補助之義務機關（構）得予追蹤抽查；其變更核定項目之用途者，應限期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追回補助經費。

第十四條　本基金以政府所訂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

第十五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決算之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由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 行 人：呂國華

發 行 所：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　　話：03-9251000轉1140

傳　　真：03-9251020

臺灣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